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7,363,867.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2,418,320.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开始计算,2020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在研产品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盐酸杰克替尼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

目前盐酸杰克替尼片尚未在美国正式开展临床试验。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临床试验、获得FDA上市许可及上市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申请编号	DRU-2020-7860
适应症	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一种选择性激酶抑制剂,抑制非受体酪氨酸Janus相关激酶JAK1、JAK2和JAK3。盐酸杰克替尼片能有效的抑制JAK信号通路的激活,抑制STAT磷酸化,从而抑制STAT调节的下游基因表达,为具有多个国家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化学药物。盐酸杰克替尼片在国内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2016年3月。盐酸杰克替尼片已经在国内开展的临床研究包括: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重度斑秃、特发性肺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等。目前盐酸杰克替尼片尚未在美国正式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孤儿药(Orphan-drug)又称为罕见病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本次获得FDA颁发的孤儿药资格认定,有助于盐酸杰克替尼片在美国的后续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2)免除新药申请费;(3)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且不受专利的影响。本次认定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投入,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并按FDA法规程序完成临床试验。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临床试验、获得FDA上市许可及上市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在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类似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公司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市场独占权等政策支持。因此,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的价值也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3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3日发行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全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3、债券代码:11355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51,217万元(512.17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19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6年)

7、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8%、第五年2.3%、第六年3.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10.39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10.32 元/股。

11、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2、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婕将其合法拥有的58,813,803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吕婕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创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3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

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周磊、田稼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辉成长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拟通过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晋江凯辉基金”或“联接基金”)参与投资凯辉成长基金,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占比不超过凯辉成长投资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消费和服务、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凯辉成长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拟通过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参与投资凯辉成长基金,重点投资消费、医疗、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凯辉成长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K853),首次关闭规模为9.09亿元。凯辉成长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预计不超过15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占比不超过凯辉成长投资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名称: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段兰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3.基金管理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消费和服务、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78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基金目标规模:预计不超过1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1%,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10%。

5.出资安排: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通知各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

6.投资领域:消费和服务、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

7.投资规模限制: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实际投资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规模的20%。

8.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根据经营需要,退出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9.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含延长期)按在投项目累计投资成本的2%/年。

10.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凯辉成长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1.收益分配:首先,凯辉成长基金根据以下原则向晋江凯辉基金分配收益,具体如下:凯辉成长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分配,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别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分别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别有限合伙人,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的25%;(4)80/20分配:如仍有剩余,则按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其次,晋江凯辉基金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预留费用、相关税费等后,按照如下顺序向晋江凯辉基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如下:(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12.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二)联接基金名称: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基本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拟通过联接基金参与投资凯辉成长基金。联接基金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8年4月16日,并于2018年8月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H349),基金目标规模为10亿元。

3.普通合伙人: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段兰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基金管理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消费和服务、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78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分配方式:基金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预留费用、相关税费等后,按照如下顺序向晋江凯辉基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如下:(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所涉招商引资和产业投资、产业生态圈打造等核心环节,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全链条闭环。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凯辉成长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凯辉成长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10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6: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11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需求以本金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持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此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欧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将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英镑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本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公司对于远期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风险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三)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二)公司严格根据《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责权规定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四)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公司使用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七)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场内市场进行交易,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使用与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额度不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保荐机构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11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公司于2018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50,215,206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71.64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 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金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IP资源建设项目	44,602.70	28,588.21	16,014.49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5,146.11	135.77
3	补充流动资金